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合共可認購最多637,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637,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乃示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637,200,000份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0.033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0.033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0.02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已批准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黃清漳先生。